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
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32

交易编号：修交易【2025】CG34号

采购人：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说 明.....	8
二、招标文件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五、开标与评标.....	13
六、授予合同.....	1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标准	52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1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1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91-7188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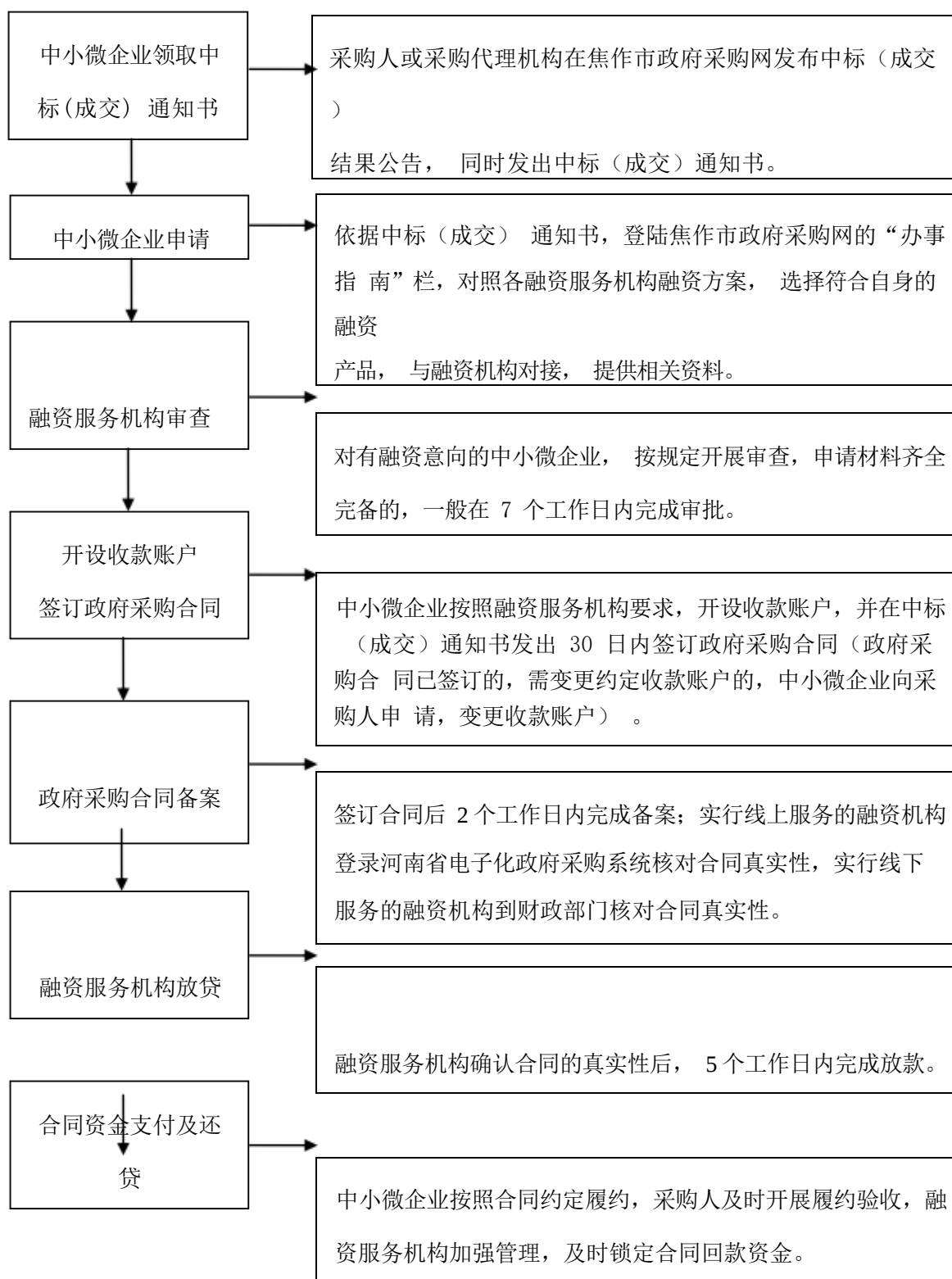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周文静	0391-2878135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申长平	0391-8825171 13938195906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黄炳杰	0391-3294113 18317269875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焦作市分行	于 洋	15903910344	焦作市火车站北广场售 票厅西邻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建林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刘建刚	15993782727	焦作市人民路 669 号锦 江现代城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张继峰	0391-8787962 15225817285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8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11月 4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修财招标采购-2025-32
2. 项目名称：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88000.00元
最高限价：48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元）
1	修交易 【2025】 CG34号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	488000.00	488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1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分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规划功能片区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单元划分方案，深化细化单元类型、规模，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建立统一的编码体系，形成有效传导、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单元划分方案。

5.1.2控规实施情况评估：系统开展已编控规的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评估，形成已编控规继续沿用、动态维护和修改的清单。对需动态维护、修改的控规，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开展详细规划调整或修编工作。

5.2 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项目地点：修武县

5.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分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10月15日 至 2025 年10月21日，每天 00:00 至 12:00，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网上提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1 月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修武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和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

2. 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请各投标人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招标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4.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北京时间）。

5.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6.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及视频》。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7. 监督单位：修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391-718895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修武县幸福路 61 号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139391912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1-3126822 13723188679

项目联系方式

3.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 13939191220

发布人：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4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修武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修武县新兴街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13849599650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焦作市建设东路与古城路交叉口西北角古楼第三层 联系人：赵女士 电话：0391-3126822 13723188679
1.1.3	采购项目名称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修武县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6	采购项目属性	服务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招标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项目最高限价	488000.00元
1.3.1	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3.2	服务标准	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1.4.2	供应商（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照。 3.2.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3.5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7.1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2.2.1	供应商（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的电子版上传（附加盖企业公章的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影响供应商（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天前发布
2.2.4	偏离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2.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中心网站（http://ggzy.jiaozuo.gov.cn）”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6	无效条件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款规定不见面开标大厅签到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签章、标志的。 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7.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如投标报价、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未填写或填写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8. 投标文件的其他方面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的时间的。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2. 有其他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 14. 凡列入政府招标部门不良行为的企业，不允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2.7	分包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允许分包
2.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2.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宣布会议开始； 宣布开标纪律； 电子开标方式 3.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3.2、公布投标人； 3.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 3.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 密钥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5、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电子唱标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或监督单位代表如有异议当场提出； 3.6、开标会议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1.3	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 c.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3.4.1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3.5.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法定代表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 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3. 所有要求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要求委托代理人在签字或盖章的地方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或加盖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
3.7.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09 时 00 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5.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
5.2.2	对供应商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查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后开始查询。
5.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5.5.2	评标方法	采用 综合评分法
6.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2.2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是
11	履约保证金	无
12	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为：/
13	招标代理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收费标准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账户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轮胎厂支行 开户账号：258560665425
1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50%，经专家评审后支付30%，最终成果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20%。
19.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供应商（投标人）须知、评审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9.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或“接受服务方”和“提供服务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投标人）”进行理解。
19.4	其他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注：文件中若有与投标须知前附表内容不符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项目属性：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 第四章”。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供应商（投标人）的要求

1.4.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2 本项目的供应商（投标人）及其提供的服务须满足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4 供应商（投标人）在被确定为中标人之前，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供应商（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不论采购活动的结果如何，供应商（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均应自行承担。

1.7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事项等保密，违者应对产生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评标标准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 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3. 招标文件的澄清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企业公章（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4.2 招标文件的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等文件也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5.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6.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他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 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7.2 投标文件技术标组成:

- (1) 投标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技术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8) 项目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9) 技术方案
- (10) 履约承诺函
- (11) 服务承诺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3 投标文件商务标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8. 投标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报价应包括该项目合同下承包商提供服务、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验收合格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投标人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9.2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9.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和投标。

9.4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括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投标将被拒绝。

1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但要接受履约承诺函的处罚。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 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12.3 投标文件应使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

13.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4. 投标截止期

14.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并签到。

15. 迟交的投标文件

15.1 迟交的或者上传方式不正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采购人。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6.4 根据本须知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招标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17.2 开标程序：

- (1) 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2) 公布投标人；
- (3) 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
- (4)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 显示在网页中。

注：开标结束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资格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注：第5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18. 评标工作

18.1 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及有关技术、经济专家4人，共 5 人组成

18.3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8.4 待组建评标委员会后，推荐一名评委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交易系统中向供应商（投标人）发出，供应商（投标人）在收

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在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供应商（投标人）的回复则 视为该供应商（投标人）没有回复。

供应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9.2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19.3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单位的电子签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电子签章。供应商（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4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19.5 供应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9.6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供应商（投标人）承担。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19条的规定经供应商（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0.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和投标人的义务和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0.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0.5.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0.5.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0.5.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0.5.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0.5.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0.5.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0.5.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0.5.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20.5.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20.5.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20.5.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5.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0.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0.7评标委员会只对对在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技术和商务评审（详见第六章评标标准）。

2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1.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1.4 为保证评标工作公正性，评标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1.5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为 1-3 名，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应推荐为中标人。

22.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2.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 中标通知书

23.1 由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件的基础。

24.3 若中标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按照履约承诺函的承诺接受处罚，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或重新 招标。

25.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50%，经专家评审后支付30%，最终成果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的20% 。

26. 其他

26.1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与之相冲突之处仍按现行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26.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27. 质疑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招标人在供应商提出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28.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成交服务费

中标方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代理公司名称：河南国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税号：91410811MA45BR5R52

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轮胎厂支行

开户账号：258560665425

30. 中标方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 1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 对该中标方进行处罚，采购人可以另行选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3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 已编控规评估项目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地 点: _____
委 托 单 位: _____
承 编 单 位: _____
签 订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中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的编制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

第二条：本合同规划编制项目内容：

- 一、规划编制项目名称：_____
- 二、规划编制项目地点：_____
- 三、规划编制项目规模：_____
- 四、规划编制主要内容：_____

其具体内容按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编制的相关要求开展，范围以甲方提供的地形图及其他相关资料为准。

第三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收集义务。

第四条：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一、编制成果文件资料包括：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提供规划成果。

二、提交成果份数

（一）规划设计成果___套（详规单元成果包括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控规评估成果包括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二) 电子文件___套(文本文件为DOC格式, 图表为excel格式, 图纸为JPG和gdb格式)。

三、技术要求

项目提交成果按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款规划编制主要内容的要求执行。

第五条：规划编制费用

依据修武县自然资源局城镇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及已编控规评估项目中标结果, 规划编制费用为_____

第六条：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50		合同签订初步设计完成后
第二次付费	30		经专家评审后
第三次付费	20		最终成果提交后

第七条：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的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二)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 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设计费。

(三)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专利技术。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二、 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 进行规划编制,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资料, 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三) 乙方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后, 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资料及文件。

(四)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 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 乙方负责提供初审及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 并负责提交报县政府批复的最终成果材料。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未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编制费; 已开始规划编制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编制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编制费的全部支付。

二、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每逾期支付一天, 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 并书面通知甲方。正式成果提交之后, 非乙方原因造成县政府对设计文件不审批, 甲方应支付编制费。

三、乙方对编制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五、合同生效后, 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编制费; 已开始工作设计工作的, 如其成果有利用价值, 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补偿。

第九条：附则

一、本合同第四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欲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意见》（豫发〔2020〕6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和《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城镇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4〕15号）等工作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引领，提升详细规划在国土空间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二、主要工作内容

（1）详细规划单元划分：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单元划分和已编控规单元边界、规划功能片区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单元划分方案，深化细化单元类型、规模，科学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建立统一的编码体系，形成有效传导、地域完整、边界稳定、规模合理的单元划分方案。

（2）控规实施情况评估：系统开展已编控规的符合性，支撑性、适应性、实施性评估，形成已编控规继续沿用、动态维护和修改的清单。对需动态维护、修改的控规，制定详细规划编制计划，开展详细规划调整或修编工作。

三、技术要求、工作成果与成果应用

1. 技术要求

（1）详细规划单元划分：详规单元划分应充分考虑行政管理、自然地理、重要线性交通及市政基础设施、已编控规、用地权属、相关职能部门管理等界线因素，综合确定单元边界。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要求。

（2）控规实施情况评估：以划定的详规单元为基本单位，按照评估内容开展详规评估工作，分类判定差异情形，根据判定结果，明确单元管理类别和重点优化内容。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要求。

2. 工作成果

（1）规划类单元成果：图件、统计表、说明和数据库。

（2）控规评估成果：评估报告、评估图集和数据库。

3. 成果应用

(1) 详细规划单元划分：依据本指南划定的详规单元作为开展评估工作的基本单位，为下一步单元层面详规编制提供基础；依据本指南划定的详规单元作为开展单元详规编制的基本单位，将上位总体规划战略目标、底线管控、功能布局、空间结构等方面的要求分解落实到各详规单元；依据本指南划定的详规单元作为开展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动态监测、定期评估等工作的基本单位，加强详规的实施监督。

(2) 控规实施情况评估：评估成果是各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规划管理、制定详规编制计划、开展详规新编或修编工作的依据。详细规划单元评估结果图应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层面详规成果的附件，校核详规成果。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90日历天。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初步设计完成后支付 50%，经专家评审后交付 30%，最终成果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20%。

3. 服务标准：符合《河南省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划分指南》要求及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五、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六、知识产权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避免发生纠纷。本项目的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无权继续使用项目成果用于其他用途，更无权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交易编号: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 日

目 录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 (1) 投标函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技术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方案
- (7) 履约承诺函
- (8) 服务承诺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一、投标文件资格性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证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的扫描件，第5条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供应商可不提供）

1.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相关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

(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经详细研究你们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 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地点：_____，
服务标准：_____。

3. 如果我单位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正式生效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服务的验收、交工并正式交付使用。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函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的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 为我公司签署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 我所签署的此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身份证扫描件：

(6) 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7）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行为做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如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接受处罚：

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退出竞标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2、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服务承诺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投标文件商务标

(1) 投 标 函

致： 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_____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小
写） ¥ _____ 元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内容，质量符
合国家 相关标准。

投标人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 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投标报价应与文件“投标函”中的报价一致

第六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二、评标原则

1. 公开、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确保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技术先进可行设备中标。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反对不正当竞争，投标人不得串通投标，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三、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评审 标准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提供修武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根据《关于在 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 购活动。在公告规

		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以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会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
符合 评审 标准	投标文件函签字盖章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签字、加盖电子CA 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
	合同履行期限	90日历天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四、评标标准及办法

评标指标		评分内容
报价 部分 15分	报价得分 15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 报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技术 部分 55分	对项目的理解 10分	对项目背景意义、目的任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方面的理解深刻，项目目标理解充分，提供的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得10分； 对项目背景意义、目的任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方面的理解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8分； 对项目背景意义、目的任务、工作范围、工作内容等方面有一定的了解，对项目理解程度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 缺项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分	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方法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技术方案完善、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详细合理、内容充实、针对性强得10分； 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方法科学合理，技术方案完善、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合理、有针对性得8分； 有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工作思路、技术路线、技术方法，技术方案、工作程序及技术方法合理得6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保障 5分	机构设置合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5分； 机构设置基本合理，拟投入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比较合理、设施设备比较齐全，有能够满足项目完成的技术保障，得3分； 机构设置简单，拟投入的技术人员结构比例配备一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具备项目基本完成保障能力，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 5分	工作部署体系完善，进度安排框架结构清晰，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切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有项目详细计划，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对该项目需求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结合项目实施地实际情况，有项目计划，内容合理，有可行性，得3分； 工作部署及进度安排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有项目计划，内容合理，得1分；缺项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5分	熟悉项目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现状分析等情况，对项目的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解决思路合理，重难点及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对策措施科学、合理，有实用性、可行性强的得5分； 了解项目区域地质环境条件、土地利用现状、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现状分析等情况，重难点及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对策措施合理、可行的得3分； 对项目的对重点、难点有解决思路，有重难点及技术问题的分析和对策措施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 5分	对技术服务工作的质量管控情况有完整、科学、针对性强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度健全，目标明确，措施合理得当，切实可行，得5分；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完善、合理，内容基本齐全，有针对性得3分； 有质量保证体系，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缺项不得分。

	信息安全保密措施5分	信息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内容详尽全面，方法科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措施符合项目特点并切实可行，得5分； 信息安全保密保障措施完整，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措施合理、得当，得3分； 有信息安全保密保障措施，信息安全保密措施有一定的可行性，得1分； 缺项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分	合理化建议具有针对性，能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优化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有针对性的得5分； 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能结合项目需求，提出能优化的服务成果建议的，得3分； 合理化建议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完整，优化服务成果措施简单的，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5分	在方案编制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严格遵守采购人要求，对本项目有非常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优质、高效的项目跟踪服务的承诺，得5分； 在方案编制至成果提交过程中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履约服务承诺，提供针对本项目跟踪服务的承诺，得3分； 有履约服务承诺，有跟踪优质服务的承诺，得1分； 缺项不得分。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9分	2020年1月1日以来（合同以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项目（包括单元划分、控规评估或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等类型）。每提供一项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企业实力6分	投标企业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设立的厅级及以上规划类奖项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奖项以自然资源部及各省级主管部门的官方发布为准，需提供清晰可辨的奖项证书加盖公章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拟派人员15分	项目技术团队成员除技术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且为注册城乡规划师的，每提供1人得5分，最多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承诺书及人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承诺拟派项目人员中标后不得更换）

1.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在评标委员会完成对评分的汇总后，5名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评标方法在计算数据过程中，均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按四舍五入计算。

2. 定标

（1）在评标过程中，出现各类带有争议性或不明确性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若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需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表决，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最终书面决议，书面决议需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确认并对所有评委具有约束力。

（2）参加评标会议的人员应对评标全过程的一切信息及资料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3）评标结束后，评委会根据投标人的得分从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出具评标报告。招标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 当投标人的总分相等时， 投标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